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員簡字第290號

原告 黃薇勳

被告 葉青珀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0號

黃星源

黃仲儀

上列當事人間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16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星源、黃仲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星源、黃仲儀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黃星源、黃仲儀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加入由訴外人陳宥淵與林宇潔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雷丘(皮卡丘)」、「賤兔」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負責擔任領取贓款之角色(即車手)。被告黃星源、黃仲儀與訴外人陳宥淵、「雷丘(皮卡丘)」、「賤兔」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其等之分工及犯行如下：

01 (一)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
02 示之方式，詐騙原告，使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地
03 點，匯款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04 (二)被告葉青珀於108年5月1日23時前某時許，受訴外人林宇潔
05 邀其擔任人頭租賃車輛，向不知情之鴻宇汽車有限公司負責
06 人吳顏丞簽約租賃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將之
07 交與訴外人林宇潔使用，並自訴外人林宇潔處取得2,000元
08 之酬勞。另又於108年7、8月間某時許，受本案詐騙集團不
09 明成員邀其申辦0000-000000手機門號，並將該門號手機交
10 與本案詐騙集團不明成員，並取得4,000元之酬勞。

11 (三)被告黃星源、黃仲儀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駕駛附表所
12 示之自用小客車，提領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款項或將款項轉
13 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藏匿贓款。陳宥淵則於每日收取
14 贓款後，給付被告黃星源、黃仲儀當日提款金額4%或6%之報
15 酬(提領報酬:在本縣市4%、外縣市6%)。

16 (四)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74元。

18 二、被告黃星源、黃仲儀均答辯略以：對於刑事判刑認定犯罪事
19 實，伊等領的，願意賠償等語。

20 三、被告葉青珀答辯略以：伊不願意賠償，伊沒有錢賠償。伊沒
21 有領。伊有錢就賠等語。

22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23 (一)就原告所匯如附表所示99,974元部分：

24 1.原告主張上開被告詐欺行為導致自己受騙匯款99,974元至附
25 表所示金融帳戶，致使受有損害等事實，已經本院110年度
26 訴字第482號刑事判決被告黃星源、黃仲儀有罪，此有該案
27 刑事判決書可證，且為被告黃星源、黃仲儀所不爭執，原告
28 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9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經查，原告因受詐欺而匯款99,974元至附表所示金融帳
02 戶內，致使受有損害等事實，經上開刑案認定在案，被告黃
03 星源、黃仲儀身為詐欺集團之共犯，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
04 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05 雖該案刑事判決書記載被告黃星源、黃仲儀再將所提領之款
06 項交予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被告黃星源、黃仲儀因此可
07 以獲取所提領金額之部分為報酬。但本院認被告黃星源、黃
08 仲儀既是參與整個詐欺集團對於原告犯罪之一環，自應由整
09 個詐欺集團負擔連帶賠償原告之責任，被告黃星源、黃仲儀
10 不得以其報酬與所詐欺之金額不成比例，即得對於原告之侵
11 權行為責任為卸責，至報酬比例部分，應係詐欺集團內部責
12 任之分擔，被告黃星源、黃仲儀如已賠償原告，自應依連帶
13 責任內部分擔規定，請求其他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擔其
14 責任及賠償金額。

15 3.原告雖尚主張被告葉青珀仍應賠償其所匯如附表所示99,974
16 元之款項，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葉青珀有何共同詐欺原
17 告之不法侵權行為，抑或被告葉青珀有幫助詐欺原告或洗錢
18 之不法行為，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青
19 珀賠償其所匯99,974元之款項，應無理由。

20 (二)就原告主張其於108年4月30日匯款28,200元至帳號00000000
21 00000000號部分：原告對於上開匯款情節，雖提出相關交易
22 明細表，固然得以採信原告此部分匯款為真，然原告亦未舉
23 證證明被告葉青珀、黃星源、黃仲儀有共同詐欺原告上開匯
24 款款項之不法侵權行為，抑或被告葉青珀、黃星源、黃仲儀
25 有幫助詐欺原告或洗錢之不法行為，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青珀、黃星源、黃仲儀賠償其所匯28,2
27 00元之款項，並無理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黃星源、黃仲儀給付99,97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黃星源、黃仲儀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清秀

附表：詐騙方式及匯、提款經過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地點、匯入人頭帳戶（金額均為新臺幣）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金額均為新臺幣）	罪刑
1	黃薇勳	詐騙集團於108年4月30日某時，撥打黃薇勳之行動電話，佯裝為與黃薇勳前筆交易之alasha服飾網站服務人員，詐稱：因作業	黃薇勳於108年4月30日18時19分、25分許，在其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住所內，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分別匯款4萬9,987元、4萬9,987元至華南商業銀行	黃仲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星源前往取款	108年4月30日18時28分至31分間許	彰化縣線西鄉農會ATM	1.2萬05元 2.2萬05元 3.2萬05元 4.2萬05元 5.2萬05元	黃星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續上頁)

01

		疏失導致誤完成多筆交易，需黃薇勳配合退刷信用卡云云，致黃薇勳信以為真，因此陷於錯誤，遂依其請求，匯款至其指定之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仲儀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